

宝教〔2025〕43号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终止上海宝山区海蓝幼儿园等三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决定

上海宝山区海蓝幼儿园、罗新幼儿园、泗塘幼稚园：

你们三所民办学校递交的《关于上海宝山区海蓝幼儿园终止办学的申请》《关于上海宝山区罗新幼儿园终止办学的申请》《关于上海宝山区泗塘幼稚园终止办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你们三所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办学许可证：上海宝山区海蓝幼儿园（许可证编号：教民331011360000448号）、上海宝山区罗新幼儿园（许可证编号：教民331011360000678号）、上海宝山区泗塘幼稚园（许可证编号：教民331011360000058号）予以注销。请你们三

所民办学校自收到本批复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抄送：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2 份)